

用正义之心守护天使

带着满满正能量,诸暨民警融入特需教育

通讯员 杨逸

“国……家!”2017年12月29日晚上,在诸暨市公安局举办的“向人民报告”系列主题晚会上,一位小女孩用自己稚嫩的声音敲开了许多人心扉,一群孩子用笑容打动了千万人的心。但当了解到他们的身份时,观众心中不禁满是心疼。这是一群曾经遗忘了笑容的孩子,又是什么力量让他们在舞台上重新绽放笑容?

民警参与“融合教育”

国歌响起,民警手持步枪,踏着铿锵的步伐,护旗手举着飘扬的红旗……一个躲在队伍最后的小个子男孩,举起右手,敬了一个并不标准的礼,稚嫩清澈的眼睛里噙着眼泪。

这一幕发生在上周一的诸暨市浣江幼教集团城西幼儿园内,而那个敬礼的小男孩是诸暨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我第一次看到他的情绪有这么大的起伏,之前都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角落,无论我们老师怎样和他交流,孩子都没有任何反应。”特殊学校的蒋校长看到小男孩的反应后兴奋地说。

2017年4月初,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诸暨市特殊教育学校、浣江幼教集团城西幼儿园三家共同发起特需孩子的“融合教育”活动——让特需孩子进入普通幼儿园,接受统一的教育,进行正常的社交。让这些孩子真正融入社会,是融合教育的出发点。

“刚一开始,我们是有些担心,但是看到孩子们相处得非常融洽,这些疑虑都打消了。当时有领导来学校听报告,一个特需孩子开心地跑进来,坐在一个小朋友身边,两个人很和谐地玩了起来,这让领导和我们很感动。”城西幼儿园的老师说,“有一次我路过特殊教育学校,之前来上过课的孩子一看到我,马上跑了过来,嘴里还叫着‘老师,老师’。其实特需孩子就是一些需要更多关心和爱的孩子。”

“我们民警在孩子们的眼里,就是正义的代名词,所以民警会定期去融合课堂给孩子们上思想品德、政治教育、法制教育等课程,让孩子们建立起对社会、对国家的信任感和自豪感。”工业新城派出所所长冯涛说,“以后,融合教育还会拓展成小规模的家庭教育——让特需孩子进入到普通孩子的家庭中,一起吃住、一起郊游,而我们派出所民警也会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打消家长们的顾虑。”

一朵小花让警花红了眼

或许在特需孩子心里,自己有一个小世界,别人要融入进去并不容易。但只要有心,没有什么困难是无法克服的。



轻轻摩挲着手中一朵小小的红花,工业新城派出所警花陶蓓静的思绪又想起了那个让她牵肠挂肚的孩子。

“他是一个爱笑的男孩,但是从来不开口交流。”陶蓓静说,“刚认识他的时候,他就冲着我笑,也不怕生,特别喜欢手工课。和他接触了好多次,一直努力和他交流,逐渐地他就认识我了。上周,我们再一次参与孩子们的手工课堂时,我教他做了一朵小花,并且逗他喊我一声。当时孩子笑着就跑开了,我想这次又会失败了吧。但是等我们离开的时候,他羞涩地走到我面前,把自己亲手做的小红花塞到我手里,轻轻地叫了一声‘警察阿姨’……”说到这里,陶蓓静的双眼红了。

在这个小男孩的心里,警察阿姨已经融入进了他的生活,融入了他的小世界。陶蓓静说,“融合教育”,不仅仅是让特需孩子进入到一个社会大环境中,更多的是让社会接受他们,让他们真正成为一个社会人。

对他们多一份关心,多一份期待,少一分歧视,应该就是让这些孩子重拾笑容的法宝吧。

车辆溅起石子击伤路人眼睛,找谁赔? 这起“飞来横祸”,法院这样判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单巡天

走在路上的行人被车辆溅起的小石子击伤眼睛,交警认定该起事故双方均无责任。那么行人遭受的损失如何着落?近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意外发生,交警认定双方无责

绍兴市上虞某村村民金某原是该村村委会组建的义务巡逻队成员。2016年底的一天上午,金某像往常一样驾驶自己的车辆,按照村委会指定的路线开展义务巡逻,在行驶至一条村道上时,碾压到了路面上的碎石,小石子飞向路边的行人朱某,导致朱某眼睛受伤。

为了救治自己的眼睛,朱某先后来到三家医院住院就诊。然而这起事故经交警认定属于意外事故,双方均无责任。那么朱某的损失能否得到赔偿?如果说有的话该由谁来承担呢?

在多次交涉未果后,朱某将金某、该村村委会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一审:保险公司全赔

朱某认为,既然金某驾驶的是机动车,应由保险公司赔偿其包括医药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损失3.5万余元,而金某和该村村委会对不足部分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金某对此表示不服:“我是给村里义务巡逻的,而且事故责任书上明确我没有责任,为什么要我来赔偿这笔钱?”

保险公司则表示,虽然金某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险,但是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我们只能依据交强险下无责赔付条款进行费用承担,对朱某主张的费用仅认可5960元。

经审理,法院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不等同于民事赔偿责任。虽然金某在本案中没有责任,亦不存在违章,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朱某作为行人并不存在过错,因此应当由金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也不能适用无责任赔偿限额进行赔付。

同时法院认为,金某系无偿帮助被告村委会进行巡逻,在巡逻活动中致人损害,其本身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保险不足部分,应由被

告村委会承担。2017年10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朱某各项损失1.5万余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1.6万余元,合计3.2万余元。

二审:“雇主”村委会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向绍兴中院提起上诉。

关于行人朱某与司机金某责任承担比例的问题,绍兴中院在审理中做了“三步走”。

第一步首先审查双方是否负有事故责任: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交警部门认定金某和朱某均无交通违规、违法行为,属于意外,从行政执法、行政管理的角度来说双方均对事故发生无责任。但这并非民事诉讼中划分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对道路交通事故不负有事故责任,并不意味着对事故后果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步审查双方是否负有其他民事侵权责任。行人朱某所受的损失与金某的驾驶行为之间客观上存在间接因果关系,但一般民事侵权责任系过错责任,行为人对其过错行为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金某没有交通法规的违规或违法行为,而且在车辆正常行驶中预测到平整路面可能溅起石子击伤行人也已经超出社会一般经验,甚至可能导致驾驶员寸步难行。同理,行人朱某对行走在路边将会被飞溅的石子损伤身体也是无法预见。受害人与行为人均没有过错。

第三步审查双方是否需要基于均无过错而分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24条之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虽然双方均无过错,但是行人受到客观损失,且与司机的行为有间接关联性,考虑到机动车与行人的区分,本院确定司机金某对损失承担70%的责任,受害人朱某承担30%的责任。由于金某是无偿帮助村民委员会进行巡逻期间致人损害,且其本身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其需要承担的责任应当由村民委员会承担。

既然金某对事故不负有事故责任,那么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仅需承担无责险项目项下的保险责任,无需承担第三者商业险责任。

据此,绍兴中院于近日作出终审判决,由保险公司赔付朱某经济损失6228元,由该村村委会赔偿1.8万余元。

**地里来了头骡子
秧苗吃得欢
民警急忙找主人
还成功调解**

通讯员 秦政 石雯

本报讯 近日,新昌有头“吃货”骡子,为了美食出走,徒步数公里,正在埋头苦吃时,民警来了将它“带走”。

近日,新昌小蒋镇方口田西村的村民去自家树苗地里劳作时,发现一头骡子正在吃着树苗地里的秧苗。看到秧苗被啃掉一大片,村民万分气恼,随即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只见骡子正欢快地吃着秧苗。为了减少村民的损失,民警决定先把骡子拉出树苗地,可这拉骡子并非民警的专业技能,处警民警从小也没有拉过,同去的2名辅警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大家观察了下骡子的鼻子上有半截断绳,于是民警小心地靠近骡子,顺利地抓住了缰绳,在辅警的协助下,大伙一起将骡子拉出了树苗地。

骡子是哪里来的呢?民警判断,骡子极有可能是从附近村民家里丢失的,马上展开走访。约1小时后,民警得知线索,外小将村有一位家里丢了骡子的石大爷。

石大爷赶来现场,一看就说这骡子是他丢的。石大爷说,骡子应该是前天晚上自己挣脱缰绳从骡圈里跑出来的,由于家里养的骡子比较多,直到刚才接到电话才发现家里少了一头骡子,多亏了碰到前来走访的民警了。

正当大伙高兴找到骡子主人时,民警出于谨慎,说:“这骡子没有身份证啊,谁都可以牵,怎么确定这骡子就是这位石大爷的?”好在走访的民警拍下了石大爷家骡子棚里断绳的照片,这一比对,确实和骡子鼻子上的材质段痕一致,这才完全确定骡子就是石大爷的。

由于该骡子吃了不少树苗,在民警的调解下,石大爷对树苗主人如数作出了赔偿。

优化企业开户 改善营商环境

通讯员 蒋红燕

本报讯 日前,绍兴泰隆银行分别在柯桥、越城等地区,开展以“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推进改善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在营业网点摆放宣传折页、LED屏标语滚动、设置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银行账户安全的相关知识。

泰隆银行运营条线柜面人员联合业务条线客户经理,组成了金融宣传志愿者队伍,在活动现场向各类小微企业发放宣传折页,逐一讲解企业开户政策,宣传泰隆银行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具体措施和做法,并对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宣导,重点介绍了加强企业开户审核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洗钱、地下钱庄、偷逃税款等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

